

关于“苏信理财·恒信 A1708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提前终止的议案

一、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苏信理财·恒信 A1708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及 2018 年 9 月 12 日成立，信托计划资金以受托人的名义向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商旅”或“被增资方”）分期增资，到期后由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区青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高新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19:81 的比例受让苏州信托所持有的高新商旅股权。

二、提前终止的建议

现受托人接到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州高新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前收购股权的申请》，由于其自身经营管理上的需求，提请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提前收购上述股权，并支付相应的股权收购价款。收购完成后，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分配。

我司作为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将该事项提交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审议。

若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即同意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